
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
114年度監察報告書

本基金 114 年度決算書(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)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慶隆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。上開決算書復於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經監察人分別查核竣事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備具本監察報告書。

常 務 監 察 人 簡信泰

監 察 人 曾德恩

監 察 人 王慶宗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